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及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了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置了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业务单元在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业绩指标，根据各业务单元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归属比例。该考核指标能够带动公司各业务单元对业绩的敏感度，积极应对公司提出的业绩条件。

基于公司层面和业务单元层面的考核目标，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以实现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并根据不同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差异化的归属比例，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王猛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四、《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王猛先生具有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截至目前，王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文光伟、廖宁放、王慧

2022年11月10日